（上接A29版）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1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16）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王叶平
客服电话：400-188-2888
公司网站：www.chinalions.com
2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33051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4）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李铮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888
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2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zhengshuli001@pingan.com.cn，0755-22626391）
网址：http://www.pingan.com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2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8286651
邮箱：luocb@wlzq.com.cn
3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传真：021-3856595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常青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08
3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 话：0755-83516089
传 真：0755-8351556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4008-058-0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代理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 类和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用一个申赎代码。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300，000，000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增值服务费（年费率）	0.35%	0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 类基金份额。
2、若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 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份额分类及规则的调整
1、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9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公开发售，机构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认购。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公开发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将为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和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0.01元。
2、认购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认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四舍五入，由上述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期间，根据《上证基金通》业务规则，委托交易系统和注册登记系统将以1.00元面值揭示认购价格和计算认购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已认购到的基金份额切换为按0.01元面值计算的基金份额。由于发售面值与基金份额发生同比例反向变动，因此投资者权益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 元，认购揭示价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3）/1=10，003份
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注册登记机构将已认购到的份额切换为按0.01元发售面值计算的基金份额，则该投资人账户上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300份。
5、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并可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5）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申报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申报金额为100元或其整数倍。
基金份额通过上证基金通发售的，单笔最高认购限额应不得超过上证基金通规定的限额（99，999，900元）。募集期间投资人单个账户累计最高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亿元（不含）。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交易级差及最高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方法
投资人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其申购、赎回以及清算交收所涉及的规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赎的清算交收及份额变更登记。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为0.0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同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进行多次申购或赎回申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不能赎回，且申报指令不可以更改或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交易时间内通过有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判断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是否有效，并实时向券商发送成交回报。
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人可在提交申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营业部处实时查询到申购、赎回处理结果和申购所得基金份额。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1日起可以赎回，T日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当日可用于场内证券交易。
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交所发送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进行清算和交收，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申购、赎回的相应变更登记。登记结算机构将申购、赎回变更登记结果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场内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T日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资金实时冻结。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T日赎回基金份额，赎回金额T日可用于场内证券交易和场内基金的认购和申购，T+1日可提取使用。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强制赎回处理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因基金销售机构对登记结算机构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登记结算机构有权以交收透支金额为限，对基金销售机构名下相应的待处置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即基金管理人向登记结算机构支付相应赎回款，登记结算机构对该部分待处置基金份额进行注销，以赎回款抵补违约基金销售机构透支。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单笔申购最高金额为10亿元（不含）。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
5、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每日设定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以及单笔申购、赎回申请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八）对投资人收取的登记结算服务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保留按申购或赎回金额向投资人收取登记结算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0.01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至整数单位。
例1：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1=1，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0.01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5，000，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0.01=50，000.00 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当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当日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5、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7、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8、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申购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5、本基金每日累计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7、单笔赎回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8、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对于上述第5、6、7项暂停赎回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赎回上限。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8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于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发生上述第5、6、7项暂停赎回情形，若投资者申请于次一交易日通过场外方式继续赎回的，经基金销售机构核实投资者当日确已通过场内申报赎回，但赎回申请因超出赎回限额导致申报失败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投资者基金份额场外赎回的变更登记，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有效赎回数据对场外赎回部份基金份额进行注销。赎回款的划付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指定交易
基金持有人可将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有本基金销售代理资格的不同会员营业部之间进行转指定，但不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和场外系统之间进行跨系统的转托管。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的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以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分析为基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构建并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基于以下研究分析：
（1）市场利率研究
A、宏观经济趋势
宏观经济状况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基础，也是影响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关键因素，因此宏观经济趋势基本上确定了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在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两个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前景；二是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
B、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
包括基准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力度，以及央行的窗口指导等。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最直接因素。在央行紧缩货币、提高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一般会相应上升；而央行放松货币、降低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则相应下降。
C、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央行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体现。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越快，表明经济总体的货币需求越旺盛，货币市场利率也越高；反之，信贷扩张越慢，货币市场利率也越低。
D、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国际资本进出也更加频繁，并导致央行被动的投放或收回基础货币，造成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在人民币汇率制度已经从钉住美元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市场利率的影响也趋发重要。
E、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
包括财政存款的短期变化，市场季节性、突发性的资金需求等。
（2）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根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3）企业信用分析
直接融资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趋势，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因此也将成为货币市场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与此同时，本基金还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判断发行人违约的可能性，严格控制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的违约风险。
2、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
（1）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